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7,976,281股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8,0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1.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4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1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19,303.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粤海")拟启动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保障越南粤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快推进建成,计划对越南粤海增资,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越南粤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成本优势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投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粤海")启动了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保障越南粤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快推进建成,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越南粤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分期增资和分期汇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成本优势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增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越南粤海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越南粤海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501113398

住所: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盛兴邑和富工业区二区

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16,200,000,000越南盾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家畜、家禽与水产饲料;制药,药用化学品和药用原料,生产水产药物、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批发农业、林业原料(木材,竹子、思劳竹除外)及活体动物,批发水产的饲料;批发未分类之其他专业,批发生物产品、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兽药和水产药物;制造未分类之其他化学产品;加工和保管水产与水产产品;食品批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524.80	2,696.26
负债总额(万元)	79.50	26.95
净资产(万元)	3,445.30	2,669.31
资产负债率	2.26%	1.00%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96.48	2,204.97
利润总额(万元)	-250.75	-168.73
净利润(万元)	-250.75	-168.73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增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

四、本次调整增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来源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资金成本优势,经审慎研究的决定,将使得公司资金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有利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与成本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25,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36%,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666,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9.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徐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其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一致行动人徐悦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小强、徐悦菡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之一致行动人	2,752,000	2.93%	IPO前取得:2,752,000股
徐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00,000	14.07%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小强	2,400,000	2.56%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悦菡	352,000	0.38%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徐燕	13,200,000	14.07%	徐燕与徐小强、徐悦菡为兄弟、兄妹关系
	合计	15,952,000	17.0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小强、徐悦菡	不超过:1,352,000股	不超过: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	2024/12/25 ~ 2025/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公司股东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其中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

注2: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2,000股,不超过徐燕先生、徐小强先生、徐悦菡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4: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5: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燕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将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股东徐小强、徐悦菡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徐小强、徐悦菡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安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0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5,919,524.56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87,441,065.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核算截至日期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05,919,524.56	87,441,065.22	2024年11月21日
合计		105,919,524.56	87,441,065.22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核算截至日期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396.23	-	2024年11月21日
2	律师费用	339,622.64	207,547.17	2024年11月21日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4	-	2024年11月21日
4	股份登记费用	66,249.73	66,249.73	2024年11月21日
合计		1,537,947.84	273,796.90	-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4]第00118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此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4]第00118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芭田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芭田股份截止2024年11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00.00万元对实施主体贵州芭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芭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3,4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子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V1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安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0.00(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14,999.1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14,999.10

注: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置换部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子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四、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增资人民币33,5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安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0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合计		201,776.59	50,000.00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00.00万元对实施主体贵州芭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芭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3,4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598362304G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本:129,98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肥(各种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贵州芭田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贵州芭田100%股权。

截止2024年9月30日,贵州芭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04,046.84万元,净资产158,311.32万元,营业收入162,240.60万元,净利润12,479.26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贵州芭田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贵州芭田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3,500.00万元增资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